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一)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二、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1. 強化基層組織，發揮組織功能，貫徹往下紮根政策。
2. 廣為運用里廣播系統及其他傳播管道，加強政令宣導與防颱、防火、防震、防盜、交通安全及消除髒亂宣導工作。
3. 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強化集會所運用，促進地方建設。
4.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定期召開區政諮詢委員會議。
5.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環保衛生行政工作業務，提升基層良好環境衛生居住品質。
6.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辦理本區各里基層工作經費項目業務。

(二)教育及體育業務：

1. 積極發展國民教育工作，繕造學齡兒童名冊，落實強迫入學工作，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2.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積極發展全民體育。

(三)民防業務：

1. 健全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加強防護措施。
2. 配合警政單位辦理春安工作及防火、防災、搶救演練、防範犯罪。
3.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萬安」演習。
4. 每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應變中心電力備援系統設置。

(四)墓政業務：

1. 辦理 22 公墓及納骨塔堂等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資料建檔及各項祭典工作。
2. 辦理 22 公墓生命紀念館興建啟用事宜。
3. 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辦理轄內公墓遷葬、禁葬之公告及墳墓查估等工作。
4. 辦理轄內各種傳統公墓土地實測、地籍清查等資料之建檔。
5. 辦理轄內公墓及 22 公墓除草、整潔等工作。

(五)役政業務：

1. 國民兵管理、軍勤隊編組及役政人員列管。
2. 預備軍官役徵訓，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徵集入營及辦理役男出境。

3. 留守業務服務連線業務，加強在營軍人及家屬各種權益保障優待扶助、慰助事項。
 4. 後備軍人管理、組訓、轉、免役申請，緩召及各種召集就業輔導等業務。
 5. 替代役申請、初審、抽籤、徵集事項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6. 配合戶役資訊系統役政業務各項資料均輸入電腦實施資訊化作業。
- (六) 調解業務：加強推行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疏減訟源。
- (七) 防災業務
1. 每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防災業務各項整備工作。
 3. 汛期、颱風季節應變中心開設工作。
 4. 轄區內各里災情查報聯繫工作。
- (八)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社會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各項發展工作，積極推動旗艦社區計畫。
- (二)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長期照顧等各項補助申請業務。
- (三) 辦理身障輔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等業務。
- (四) 辦理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業務。
- (五) 行旅死亡者之處理，使無名及有名無主屍體能妥適安葬。
- (六) 天然災害發生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及救濟工作。
- (七) 舉辦母親節、父親節等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 (八)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暨各項典範楷模表揚活動。
- (九) 補助民間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或配合本市政令推行之活動。
- (十) 辦理老人福利工作暨補助辦理各項老人團體活動。
- (十一)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人口之加退保作業。
- (十二) 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
- (十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少生活補助申請。
- (十四) 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申請。
- (十五) 0 至 3 歲育兒津貼補助申請。
- (十六) 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十七) 辦理市民卡業務。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推廣方面

1. 糧食生產：

- (1) 辦理 106 年 1、2 期休耕轉作，本區農田面積約為 4000 公頃，於 1 月份受理獎勵金申請，1 期勘查期間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2 期休耕轉作勘查期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 (2) 辦理水泥田埂補助及農機補助。
- (3) 編列機場回饋金推廣本區農漁特產。

2. 病蟲害防治：

(1)106 年度紅火蟻防治主要以民眾到所內領藥及提供農會與里長防治藥劑予農民領用為防治作為，另僱工實施全區區域防治。

(2)配合 11 月份全國滅鼠週，防治面積 4400 公頃，野鼠防治發放給農民約 4,000 公斤餌劑，公共地僱工投藥約 400 公斤。

3. 發展休閒農業：

(1)為推動本區休閒農、漁業觀光發展，提升農業競爭性與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提供景觀綠肥種子，以美化農村。編列機場回饋金補助人民團體與社團辦理活動相關經費，並輔導溪海休閒農業專區報農委會申請成立。

(2)結合社區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桃園花彩節活動。

4. 核發農用證明書及農業設施容許：

(1)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和農業設施容許。

(2)5 月份受理申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5. 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

(二)公園業務方面

1. 辦理本區 30 處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2. 辦理公園綠地及廣場體健設施及休閒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

(三)市場業務：執行經發局權限委託事宜及館舍維護

1. 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2. 已依公所名義簽訂之契約書及相關權利義務之履行。

3. 市場附屬設施經營契約簽訂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四)工商管理及公用事業

1. 工廠校正、商品檢驗及工商普查。

2. 簡易自來水申請及辦理台電電協金補助案。

五、工務業務：

(一) 辦理區內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未達 15 米道路)計畫。

(二) 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除草綠美化業務。

(三) 辦理區內路燈新設、遷移及管理系統建置。

(四) 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工程。

(五)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

六、人文業務：

(一)辦理本區各類慶典活動，讓區民體驗共同生活價值。

(二)加強端正禮俗之勸導工作，推行祭典節約。

(三)加強宗教及寺廟輔導、辦理寺廟登記。

(四)實施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安定原住民族生活。

(五)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及區文化推動，達成文化續存及推展目標。

(六)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業務，活化客家文化。

(七)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文教等業務，落實多元文化。

- (八)辦理觀光行銷相關業務，推行本區創新發展。
- (九)維護人文觀光設施，加強宣導事項及落實民眾安全。

七、人事業務：

- (一)健全機關組織，定期辦理員額評鑑，合理調配員額。
- (二)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 (三)貫徹考試用人政策，配合實際用人需要，適時補充人力。
- (四)厲行人事公開，暢通陞遷管道，適時辦理獎懲，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 (五)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加強逐級授權，分層負責。
- (六)重視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
- (七)辦理人力培訓，提高公務人員素質。
- (八)舉辦各項文康活動，激發機關員工之活力。
- (九)貫徹退休制度，促進新陳代謝，加強退休人員照護，安定其生活。

八、會計業務：

- (一)歲計
 1. 依年度施政計畫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籌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依規定期限提報概算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財政局。
 2. 編造 106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送審計機關及市政府。
 3. 編造 105 年度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單位預算案之參考。
- (二)會計
 1. 督導執行單位預算，以避免預算保留。
 2. 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3. 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編製單位會計報告。
- (三)統計
 1. 公務統計。
 2. 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3. 定期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強化各項應用統計分析，提供作為業務規劃、展現施政成果之參考。
- (四)調查統計。
 1. 配合市政府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2.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提高調查資料確度與時效。

九、政風業務：

- (一)關於本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導事項。
- (二)關於本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評估本所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
- (四)關於本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及利益衝突迴避事件。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大園區第 22 公墓設施改善暨生命紀念館新增地下室無主灰(骸)及暫厝區骨灰(骸)移厝等相關費用	<p>一、更新改善大園區第 22 公墓各項設施。</p> <p>二、因應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專用區與第三航道擴建工程時，徵收用地內墳塚骨(灰)骸之遷移與安置，所需費用。</p> <p>三、啟用典禮所需祭祀供品、普渡、祈福法會、開光、法師暨維護秩序守望相助隊等相關費用。</p> <p>四、因應目前暫厝區、安祥塔及金寶堂之骨(灰)骸移入生命紀念館作業，所需帶位臨時計時人員之薪資、勞保、健保及保險等費用。</p> <p>五、落成啟用周邊環境整理及佈置相關費用。</p>	19,220	大園區第 22 公墓設施改善暨生命紀念館新增地下室無主灰(骸)及暫厝區骨灰(骸)移厝等相關費用
公園維護管理	<p>一、公園樹木植栽定期修剪及補植</p> <p>二、公園草地定期除草</p> <p>三、公園環境清潔衛生定期清掃</p> <p>四、公園硬體及體健設施定期保養</p> <p>五、新設公園休閒及體健相關設施</p> <p>六、公園保全與地下停車場管理</p>	13,900	市款 13,900,000
辦理區內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未達 15 米道	<p>(一) 公共設施修繕。</p> <p>(二) 路面修補工程。</p> <p>(三) 道路、排水及零星修</p>	84,193	市款

路)計畫	繕工程等公共設施 委託規劃設計勞務 採購。 (四) 專案性道路養護工 程 (五) 橋樑修繕工程		
辦理區內路樹修 剪及除草綠美化 業務	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綠美 化作業。	21,048	市款
辦理區內路燈新 設、遷移及管理系 統建置	(一) 路燈材料 (二) 路燈緊急搶修開口 合約 (三) 路燈管理系統建置 (四) 路燈新設遷移及更新 工程	9,000	市款
辦理 15 米以下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 等交通設施工程	設置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反射鏡等交 通設施。	8,000	市款
辦理全區水利、區 排、雨水下水道及 排水系統	(一)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 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 理及維護。 (二)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 理。	13,688	市款